

#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3〕124号

## 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初 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教务处拟对各教学单位开学以来教学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- 教师教学相关材料检查（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学任务书等）；
- 2022-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评阅及归档工作（试卷、试卷分析报告等）；
- 学生学籍档案相关材料（学籍档案、学籍登记表、2022级电子学籍档案归档情况）
- 各教学单位教学设施、设备准备情况（实验室、实训场所安全检查情况及教学安排）；
- 实验室使用情况及实验仪器使用率汇总。
- 2023届毕业论文、实习手册归档情况；
- 2024届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撰写期初教学检查自查报告并填写相关表格，以备检查。（相关表格见附件）

2. 相关材料做好整理归档。

3. 请各学院于10月12日-16日开展自查，于10月20日交至教务处。

### 三、检查形式

以各二级学院自查为主，教务处在10月16日--20日进行抽查。

附件：1. 景德镇学院期初常规教学检查表

2. 景德镇学院期初教学检查（实验室）检查表

3. 景德镇学院2023-2024-1期初教学检查整体情况自查表



2023年10月12日